

证券代码：920258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3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函宇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及经营管理的稳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函宇先生、高伟先生、杨华仁先生、邹树平先生、罗旭俊先生、郭本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项议案共设有 6 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1.01 《关于提名王函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高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华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邹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罗旭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关于提名郭本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2.已对上述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及经营管理的稳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尹笃林先生、叶剑飞先生、龙子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项议案共设有3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2.01 《关于提名尹笃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叶剑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龙子午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2. 已对上述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状态	公告编号
1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026-110
2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026-111
3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026-1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第 1、2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